

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超女士主持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0.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其中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.3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34 元/股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.3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45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